

送業營運與服務評鑑執行要點，不利有效督促業者提升營運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1) 將俟汽車運輸業營運成本重估及運價調整時，檢討將車體廣告收入納入業者實際營運收入計算，以核計抵減營運虧損補貼金額；(2) 刻正辦理「我國海運客運營運發展及獎補助機制之策進研析」，檢討現有載客小船及船舶運送業補貼之航線經營情形，並將參考公路汽車客運補貼要點相關審議條件建立獎勵制度，或以其他方式提升整體離島海運經營之乘載率及服務品質；(3) 將依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規定，修正交通部航港局營運與服務績優客船及載客小船選拔實施要點，以有效促進業者提升服務品質。

2. 監督管理作業未盡確實：經查交通部及所屬辦理公路汽車客運業、離島海運客運業監理管理情形，核有：(1) 公路總局各監理所站未確實查核公路汽車客運業者班車是否依運管規則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之核定路線行駛，致有部分業者班車未依核定路線行駛，影響旅客權益；(2) 交通部及部分航務中心未依海運客運補貼規定第 10 點規定，定期派員抽查考核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業者補貼計畫執行情形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1) 業已針對業者違反運管規則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依照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舉發，並積極研謀運用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加強監測班車未依核定路線行駛情形；(2) 已修訂海運客運補貼規定第 10 點，明定由初審機關（航港局各航務中心）於年度補貼計畫核定後派員抽查考核業者補貼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已督促各航務中心依規定辦理抽查作業。

(十六) 高公局已建置交通控制系統大數據分析平臺，有助於強化各項交通工程與管理決策分析品質，允宜加強運用，以提升高速公路服務及養護品質。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與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整併為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自實施國道電子收費後，透過交通資訊蒐集支援系統蒐集國道通行資料，並上傳至該局建置之交通控制系統大數據分析平臺(下稱 SAS 大數據分析平臺)，運用動態維度分析等功能，產出相關資訊作為擬訂國道相關交通工程與管理決策參考。經運用該局交通資訊管理系統之時空圖報表功能，分析民國 106 年 9 至 11 月高速公路南北向各路段/時段之行車狀況，發現有 27 處/段易壅塞之路段/時段(平均時速低於 40 公里)(表 43)，由於國道壅塞與車流量正相關，惟目前上開易壅塞路段之上游交通資訊，尚未納入該局交通控制系統雲端資料庫，不利於整合分析應用，以研提有效之交通工程與管理改善措施；另該局北區工程處已利用 SAS 大數據分析平臺，找出對國道路面修復影響最大之重車(包括大客車、聯結車、大貨車)集中路段，並針對鋪面強度不足路段加強養護，有效減少其轄區養護里程數(自民國 105 年之 473 公里減少為民國 106 年之 448 公里，約減少 5.29%)，節省養護經費約 5,000 萬元。經運用 SAS 大數據分析平臺分析高速公路本年度重車通過前十大路段，其中屬中區及南區工程處管轄者計

有 7 處，允宜參考北區工程處作法，以精進道路養護作業，經函請高公局研謀改善。據復：考量易壅塞路段之上游入口車輛可能回堵地方道路情形，將高速公路入口處附近之市縣政府交通資訊納入分析對該局匝道儀控實施或有助益，將考量評估其實際效益後再研議辦理，目前已利用相關大數據分析平臺瞭解高速公路易壅塞瓶頸路段之車流來源組成及交通量，以精進高速公路服務品質；另已利用電子收費系統（ETC）數據加強檢核須予補強鋪面之路段，納入所屬各區養護工程單位年度鋪面整修計畫，並將建立鋪面強度之資料庫與評估準則，以提升高速公路養護及服務品質。

（十七）交通部推動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強化民用航空運輸之安全與規律，惟管理機關航警局對於保安相關作業之控管及檢查等尚欠周妥，允宜督導改善。

交通部為完備我國航空保安制度，參酌國際民航公約規範，訂定「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作為我國境內機場、航空站各相關單位及業者執行航空保安工作之依據，以維持民用航空運輸之安全與規律。依照上開計畫，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警局）為各航空站之航空保安全管理機關，應擬訂各航空站保安計畫及其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報請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核定後實施。經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本年度計編列航警局辦理航空保安工作相關預算 31 億 1,318 萬餘元，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未能及時發現部分民營機構聘用之航空保安主管，未具接受航空保安訓練結業或考驗及格之證明文件，控管作業有欠嚴謹；2. 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派

表 43 民國 106 年 9 至 11 月高速公路南北向平（假）日易壅塞路段／時段明細表

編號	路線	路段	時段	方向
平日				
1	國道 1 號	汐止系統－內湖	8-9	南下
2	國道 1 號	圓山－汐止系統	18-20	北上
3	國道 1 號	桃園－林口（文化一路）	8-9	北上
4	國道 1 號	五股－圓山	8-11	北上
5	國道 1 號	林口（文化北路）－高公局	17-18	北上
6	國道 1 號	汐止系統－圓山	14-19	南下
7	國道 1 號	中壢服務區－中壢	16-19	南下
8	國道 1 號	環北一下塔悠北出（高架）	8-9	北上
9	國道 1 號	五股－環北（高架）	17-19	北上
10	國道 1 號	汐止端－堤頂（高架）	17-18	南下
11	國道 3 號	安坑－木柵	8-9	北上
12	國道 3 號	大溪－樹林收費站	17-18	北上
13	國道 3 號	南港－新店	17-18	南下
14	國道 3 號	新店－安坑	17-19	南下
假日				
15	國道 1 號	臺北－汐止系統	10-12	北上
16	國道 1 號	西螺－員林	16-20	北上
17	國道 1 號	新竹系統－竹北	16-20	北上
18	國道 1 號	湖口－新竹（園區二路）	9-11	南下
19	國道 1 號	后里－豐原	17-18	南下
20	國道 1 號	彰化系統－埔鹽系統	10-11	南下
21	國道 1 號	汐止端－堤頂（高架）	16-18	南下
22	國道 3 號	關西服務區－樹林收費站	16-20	北上
23	國道 3 號	竹山－南投	17-19	北上
24	國道 3 號	新店－安坑	16-18	南下
25	國道 3 號	樹林－關西服務區	9-11	南下
26	國道 5 號	羅東－坪林	14-17	北上
27	國道 5 號	南港系統－坪林	7-15	南下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公局提供資料。